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国有林场松材线虫病无人机防治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紫阳县国有林场

乙方：陕西菲泽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紫阳县国有林场松材线虫病无人机防治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 2378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对紫阳县国有林区 3500 亩感染松材线虫病的松树开展生物防治。无人机洒药飞防两次，共 7000 亩。

药物选择及用量：

1. 药剂种类：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
2. 药量设计：每亩松林使用 100 克 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按媒介昆虫松褐天牛防治技术推荐标准稀释；
3. 药剂数量：780 公斤（分 2 次喷药，每次喷药 390 公斤）；
4. 药剂品质：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证）。

防治技术要求：

1. 乙方航行线路和有效喷幅宽度设置，计算覆盖度达到 100%；
2. 乙方作业施工要保障选择气候因子符合喷药要求（作业时无雨雾，作业后 24h 无降雨，风速小于 4m/s，气温 10℃-30℃，湿度 55%以上）；
3. 乙方采用无人机作业时，根据各作业小班的地形地势保持安全的航高，但必须保证喷药质量和作业小班全覆盖。无人机作业时，飞行高

度一般要求保持在离树梢 5-10 米；复杂地形或居住及使用房屋周围飞行作业高度可适当提高，离树梢 10-15 米，但须保证作业质量。操作手应该注意有通讯塔和高压线的小班飞行高度。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文明施工的监管和检查，负责组织竣工验收。
2. 负责协调乙方与施工所在地单位及人员的工作关系。
3. 负责用于飞防药品的质量和数量进场确认
4. 监督乙方现场配药及作业用水的供应，根据防治区的害虫发生情况，为乙方指导用药。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药品必须保障品质合格，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2. 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用水、取水、配药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 承担务工人员，人身安全。
4. 严格按照注药技术要点组织施工，服从甲方监管和指导，承担因不规范作业或不服从甲方监管指导所造成的整改返工经济损失。
5. 施工作业期间，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规范使用作业器械，严禁乱砍滥发，严防森林火灾，确保生态安全和人生安全。承担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财物损失和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8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结算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付款方式：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开展作业 10 日内，甲方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30%支付给乙方。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技术标准和验收办法进行施工作业，100%完成服务内容后，及时向甲方递交服务报告、提供详细的汇编资料（一式两份），待资料完备并被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余款（总服务费的 70%）给乙方。

六、验收方式：

1、履约验收时间：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

2、履约验收方式：查看施工资料及药品、设备进场现地验收。

3、履约验收内容：递交的服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紫阳县城关镇曹家广场林业局院内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610624X82956620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工行紫阳县支行

银行帐号: 2607061009200136042

电话: 15191650903

2016年 7月 27日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武功县南郑镇西

庄村小韩店路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528MA7L07A22N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功县东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 26415101040004223

电话: 18329577520

2016年 7月 27日